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編制表

	一				
	職稱	官等職等		<u>領</u> 合理員額	備考
	局長	簡任第十三職等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 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局長		簡任第十二職等	<u> </u>	1.1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 十二職等辦理。
主任秘書		簡任第十一職等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 十一職等辦理。
	組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五.	六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 十一職等辦理。
	室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四	四	
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十七	十九	
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\equiv	
	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		
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十一	二十六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	分析師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	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四	五	
	設計師	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		
	管理師	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	1	
技士	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十三	六十二	
科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一	二十一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	0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0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1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四	內四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二	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三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六	
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	0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<u> </u>	1	
	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1	1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==	111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六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$\vec{=}$	1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1	1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111	111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[1]	=	
合計		一九七	一九二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四人,仍以原職稱留用,出缺後改置爲書記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,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,均出缺不補。但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或局長出缺,不在此 限。